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洪婷琪
電話：03-5216121#552
電子信箱：01042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1729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80000A_1140172994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40172994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40172994_ATTACH3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檢送考試院民國114年10月8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激勵辦法(以下簡稱激勵辦法)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10月9日部管二字第1145883978號函辦理(併附原函及附件)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